通　知

关于开展“平安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(陕平安办函〔2020〕13号)和示范区工委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深入做好“平安之星”评选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杨平安办函〔2020〕1号)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平安之星”评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在校师生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单位推荐。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，每个类别不超过1人。单位要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舆论关、保密关，优先推荐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。

2.材料报送。事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作品和其他新媒体作品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集中整理，和推荐表(附件3)一起报送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校稳定办，电子版(需含个人免冠工作照)发至指定邮箱。报送

截止日期为9月10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以此活动为契机，充分挖掘校园“平安英雄”、“平安卫士”先进典型，全面展示校园“平安之星”在工作及服务保障全校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生活方面的感人事迹，树好风向标，弘扬正能量。

电话：87082927

地址：安保中心楼201

电子邮箱：bw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1.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深入做好“平安之星”评选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杨平安办函〔2020〕1号）

2.中共陕西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（陕平安办函〔2020〕13号）

3.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

发布时间:2021-09-02 11:38　发布部门: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